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附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05)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定向發行股票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30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2850 号），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7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0〕137号

## 关于核准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原子高科发〔2019〕1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新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谷琛祖

共印 15 份

